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4月26日